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30 号

目录

- 鉴证报告 第 1 -2 页
- 专项报告 第 1 -7 页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30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63.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51,379,587.9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6,710,26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24,669,320.50 元。

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807,744,894.62 元，其中：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7,717,330.91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7,467,160.95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4,297,550.74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236,673.9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26,178.0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2,859,837.63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5,849,878.37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6,026,178.09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4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36,137.3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2,859,837.63

（二）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850,9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02 元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6,650.8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253.97 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65,712,358.61 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253,451.15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400,910.76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23,174.8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34,821.8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7,076,119.43 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38,114,702.32
减：募投项目支出	2,934,821.8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896,238.9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7,076,119.4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9 年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完成修订。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动力”）、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实施，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9550880056427900396	13,634,839.54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78524	8,417,044.30	募资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400748337	807,953.79	募资专户
合计			22,859,837.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募资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已销户银行账号具体情况如下：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22482210204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50163560000002506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74209	理财专户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32602710803	募资专户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42835910201	募资专户

(二)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127, 132. 67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86	105, 935, 803. 34	募资专户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235765700129	31, 013, 183. 42	募资专户
合计			137, 076, 119. 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募资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已销户银行账号具体情况如下：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13050167550800000873	募资专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03004616177	募资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附表 2：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使用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年度内，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68%。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74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4,669,3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26,17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544,894.62[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26,178.09	243,711,060.63	-356,288,939.37	40.62	2022 年	注 2	注 2	否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63,942,425.94	-36,057,574.06	63.94	2021 年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500,091,408.05	91,408.05	100.02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026,178.09	807,744,894.62	-392,255,105.38	—	—	—
超募资金		24,669,320.50	24,669,320.50	—	7,400,000.00	14,800,000.00	—	—	—	—
合计		1,224,669,320.50	1,224,669,320.50	—	13,426,178.09	822,544,894.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该部分已于2021年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2022年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已于2021年底达到既定目标并完成结题验收。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226.63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费用的管理及控制，并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2）燃料电池技术正处于快速升级迭代期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期间国内相关产业链技术得以提升、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代替进口，公司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及材料等价格与预算价格相比有所降低，相应降低了募投项目成本。（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2、公司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已于2022年8月基本完成建设，产线和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013.24万元，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形成结余的原因在于：（1）公司通过优化项目场地规划设计，合理减少了部分配套建筑面积，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2）项目部分设备因国产化替代及对生产线布局及生产程序的调整优化节省了部分设备购置支出。（3）项目部分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同时项目还获得了政府专项项目补贴支持，部分项目支出从补贴专户中列支。（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仅列示“承诺投资项目”而不包含“超募资金”统计，故 2023 年度附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计入累计已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740 万元。因年报编制格式调整，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附表同步调整，加入了“超募资金”统计，因此本年度附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23 年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24 年度承诺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截至 2024 年末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金额（1480 万元）。

注 2：由于公司所处燃料电池行业尚未达到大规模商业化阶段，市场规模有限，导致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产能利用率。

	2、项目建设期间氢能产业政策频出，市场参与者显著增加，市场需求更趋多样，相关行业标准亦陆续出台，公司对设备选型及验证标准等方面要求均较立项时期有所提升，因此对投入进度有所控制；同时受近两年宏观环境及补贴政策等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承压。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响应市场及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始终保持谨慎态度导致项目建设节奏有所放缓。 由于燃料电池行业发展尚未完全成熟，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盈利困境。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保持必要的审慎态度，紧密跟踪市场与行业动态并结合自身研发布局及经营状况推进项目建设情况。但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与发展均发生了一定变化：首先受近两年宏观经济环境、补贴政策等多因素综合作用影响，燃料电池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下滑，公司经营压力持续攀升；其次近年来行业内第三方检测资源及标准完善等均已获较大发展，导致市场需求出现升级分化现象，继续按照预定规模投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能相应降低，同时也无法契合公司当前经营现状及近期发展需求。为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及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同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结合目前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对该项目继续投入的必要性展开重新论证，后续将根据论证结果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因此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低于拟投入金额，相关差额部分已由公司自筹解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许可、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Accounting Firm

兴华有限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Accounting Firm

兴华有限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outgoing firm



姓名 田伟
ID Number 110000102647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田伟
Full name 田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1978-06-24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9004197806244935
ID number 139004197806244935



2017

2017

2017



姓名 吴亚迪
姓 名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90021614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88

姓名: 吴亚迪
证书编号: 3100000626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